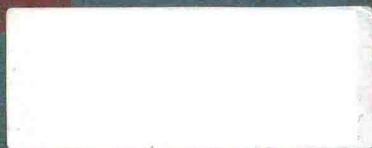


孫中山兵工政策論

陸世益編

中山圖書館惠存

廈門市教育協會贈



孫中山先生兵工計畫論

（一名國民政府兵工計畫大綱）

目錄

第一篇 兵工大旨

一

兵工計畫 爲總理遺教中之最重要者

（一）總理之兵工宣言 （二）總理之兵工演說 （三）總理之兵工書牘

（四）總理之兵工遺囑

二

國民政府之基礎建築於兵工計畫之上

- (一) 無國民政府即無兵工計畫(甲)以軍閥自身言(乙)以士兵自身言
- (二) 無兵工計畫亦無國民政府(甲)以治標言(乙)以治本言

三

兵工計畫爲打倒帝國主義者必勝之戰略

- (一) 精神上之必勝
- (二) 物質上之必勝

四

兵工計畫必由國家集中進行

- (一) 廣義的兵工(甲)化兵爲工(乙)寓工于兵(丙)寓兵於工
- (二) 狹義的工兵(甲)防制新軍閥之侵佔(乙)製造上之促進(丙)制度上之必

需

第二編 計畫大綱

條件其餘半數留待與全國軍隊同時以次改編。」

(乙)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第二次宣言曰：「繼此以往當爲民國謀長治久安之道。又於六月六日宣言中所陳兵工計畫自信爲救時良藥。其他如國民經濟問題則當發展實業以厚民生。務使家給人足俾得休養生息於競爭之世……凡此犖犖諸端皆建國之最大方略。文當悉其能力以求貫徹。」

(丙)十一年九月十八日第三次宣言曰：「於民國之統一與建設當實行兵工計畫發展實業。」

(丁)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四次宣言曰：「和平之要首在裁兵。未有張皇武力濫行招募而可訟言和平以餽人者。誠知兵多之足以亂國禍民則減之惟恐不速不容藉端推諉以贖武之私衷爲強國之贅論。各派首領不乏明達見義勇爲當仁不讓其間當大有人在也。當此謬說有謂須俟統一後始

業及交通動員之準備

四

國民政府實業建設計畫之綱領

- (一) 謀經濟上之平衡
- (二) 以改進交通爲第一步
- (三) 以適宜方法利用外國資本及人才

五

兵工之分類

- (一) 道路工程
- (二) 鐵路工程
- (三) 水利工程
- (四) 兵工作業

六

兵工之分配

- (一) 全國軍隊退伍後一律改爲工人同時修築全國道路俟道路工竣後

以爲國倡。古人有言。請自隗始。以是之故。斷然回粵。決裁粵兵之半。以昭示天下。文茲於今月二十一日重蒞廣州矣。撫輯將士。綏靖地方。外首期踐文裁兵之言。同時復從事建設。以與吾民更始。庶幾文十餘年來苦心經營之建國方略。一一徵諸實現。……今日而言圖治。舍裁兵實無二途。」

(二)總理之兵工演說

總理演辭之關於兵工者凡三次。

(甲)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向上海新聞界演講曰。『今者吾人對於救國。宜以裁兵爲目標。作戰之方。當向裁兵而進行。數月以來。北政府迭派代表來商統一。而鄙人主張。則一以裁兵爲說。北當局每謂非統一不能裁兵。實則不辦裁兵。即無法統一。簡捷言之。今日吾人直不敢統一耳。數年以來。民黨與官僚決戰。紛紛擾擾之餘。得著唯一結果。即外國人宣言非統一不能借

兵工修築全國道路之大綱

- (一) 先以一百萬里爲度四年竣工
- (二) 先就原有之舊路改築之一律

鋪石

十一

兵工建築全國鐵路大綱

- (一) 中央鐵路系統
- (二) 西北鐵路系統
- (三) 西南鐵路系統
- (四) 東南鐵路系統
- (五) 東北鐵路系統
- (六) 擴張西北鐵路系統
- (七) 高原鐵路系統

十二

兵工浚治全國水路大綱

- (一) 運河
- (二) 河
- (三) 湖

苟輿論一致要求，彼曹亦決難抵抗。」

(乙)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在粵京向滇桂諸將致訓辭曰：『本大總統這次回粵，便主張第(一)和平統一，第(二)掃清叛亂軍隊，第(三)化兵爲工，第(四)精練一部分軍隊。如果不想法子安插過量的軍隊，便和四川一樣，兵士太多，長年的打仗，從前有主軍與客軍相打，現在內部相打，目前兩廣兵多爲患，真是和四川相同。要消滅這個禍患，應該趕快設法安插不良之兵……本大總統前在上海宣言，主張化兵爲工，奉皖兩系是很贊成的，只有直系不贊成。我們主張是先裁兵後統一，直系主張先統一後裁兵。諸君要曉得裁兵便是統一的方法，先裁兵後統一，那才算是真統一。如果先統一後裁兵，便是假統一。譬如袁世凱從前不裁兵，借統一的招牌，便借了很多的外債，打敗我們民黨，又如兩個民家械鬥，要想和平解決，便先要停止器械的戰爭。佛家所

說。『放下屠刀，立地成佛。』我們要想成佛，必先要放下屠刀才好呀。這個道理，是很容易明白的。至於本大總統主張裁兵，是在化兵爲工，并不是把所有的兵，完全裁去。就現在兵士的情形而論，在廣東的餉項，每月只發六七元，有時伙食都領不到手，另外每日還有早操午操晚操，總共約有七八小時之多。一旦有了戰事，還要去拚死命，這項情形是很苦的，是很可憐的。不但廣東的兵士是如此，就是各省的也是一樣。到了化兵爲工之後，每日做工不過六小時，在勞動一方面是很舒服的，餉項除原餉之外，另加工錢一倍。簡言之，便是可以得雙餉。至於做工的種類，或是開闢道路，或是辦極大工廠，所做的工是永遠的，不是臨時的。像這樣講來，在沒有化兵爲工之先，兵士的餉項既少，操練又辛苦，生命又危險，在已經化兵爲工之後，兵士的餉項加倍，勞動合度，生命又安全，他們一定是情願去做工的。所以這次歐洲大戰之後，歐美聯軍一

共有幾千萬的兵。不到一二年之後。大半可以裁去的道理。便是用這個安插的方法。本大總統這次回粵。化兵爲工。便是利用歐戰後各國裁兵的方法。整頓西南的交通。發展一切的實業。

(丙)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粵京軍事會議席上訓話曰。『至將來護法事業告成。即移兵於工。西南各省之交通殊形不便。擬先由西南各省着手。興築鐵道。雲南爲護法首義之區。滇中子弟。歷年多爲護法護國。故必先由雲南興築鐵路。此爲文之所刻刻在心者也。如我國之兵工廠。尤期大加整頓。計我國之兵工廠有四。一在山東。一在湖北。一在廣州。一在四川。四廠之中。我護法政府已佔其一。先由我廣州刷新整頓。以期不假手於人。去年政府與英商訂購新機數架。已送到香港。嗣因陳逆作亂。事遂中止。現手續經已清楚。不日運回安置。此項新機。比舊有之機。製造極爲迅速。如將來安置妥當。我廣州之廠。

比較他省爲最。則槍械一門。人不如我也。」

(二)總理之兵工書牘

總理書牘之關於兵工者二種。

(甲)民國十二年一月覆全國商聯會勸告裁兵書曰。『文於昨年六月六日發表宣言。於化兵爲工及制置國防軍諸計畫。已有具體方案。方期運用職權。貫徹主張。以不負國民付託之重。』

(乙)十二年一月覆陸世益自山西討論兵工計畫書曰。『文不日返粵。於改組黨務。創立黨軍。宣傳黨義諸端。皆擬依據進行。兵工計畫尤爲中國起死回生之無二辦法。文籌畫已久。數年心力。悉在於斯。誠如尊論。真正之兵工。必於國家統一之後始可着手。着手之時。宜令全國兵士先修築碎石道路。次及鐵路等工事。即令兵士漸爲工事之主人。國家僅負統一監理之責。大兵工

廠之創設。文亦有志而未逮者數年於茲。將來至少如克虜伯廠之規模者。須成立三四處。始足分配。」

(四)總理之兵工遺囑

民國十三年歲除日。總理扶病入北京。病臥北京飯店協和醫院及暢春園。病中仍垂念國事不置。論政甚多。其犖犖大者。如反對善後會。反對金佛郎案等。均已公布於世。而尤注意於統一後化兵爲工之辦法。時時計及。蓋其時設非段祺瑞及其黨徒之攬權賣國。建設事業。未始不可由此着手。着手第一步卽爲去兵。故總理雖於大病垂危之際。尙念茲在茲也。同志黃貽蓀所著『大元帥北上患病逝世以來之詳情』一書中。亦謂「他見到中國之所以不能開成國民會議。來和平統一。就是由於軍隊太多。軍閥作梗。所以要和平統一。根本上還是要裁兵。要裁兵就要有錢。所以大元帥便在那個時候。想

出了一個籌錢的辦法。他在沒有想到這個辦法之先，見到了中國現在所以沒有錢，就是由於每年所還的外債太多。如果要是十年不還外債，把十年所還的外債展期到十年以後，中國和平統一了才還，那麼在這十年之中，便可以籌得一大批錢。這批錢的總數，要在十二萬萬以上，用這十二萬萬錢來化兵爲工，不愁軍士沒有餉，不愁將官沒有俸，到了將官軍士都能夠得錢，一定是不反對這種計劃的。一定是很贊成這種計劃的。至於他這種緩還外債的主張，毫不損失國家權利，對於國家權利，只有有益無損，全國國民更當然是一致贊成的。到了全國軍隊和民衆都贊成了他的主張，他就有權同外國人交涉，不愁外國人不贊成，而且用這種錢來化兵爲工，和平統一，在中國的人民得以安居樂業，商業得以興盛，到了那個時候，外國在中國的商業，決不致受像現在這一樣的影響，他們的商業，就可以大發達，就可以得大利益，他們

都是外國很聰明的人。一想到這地，自然也是樂得贊成的。到了中外都贊成他的主張，他就可以實行化兵爲工，和平統一。來開國民會議，解決其餘的各種問題。大元帥在北京飯店，已經是想好了這種種計劃，祇要等到身體一好，就可以次第推行。」等語，洵實事也。

綜上四端，可見兵工計畫爲總理三五年來一貫之主張，一種意想而至至死不忘者，其爲重要可知。總理之遺囑曰：「……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其實建國之第一步，即爲兵之改造，不去兵以言建設，猶不清理屋基上之亂磚散石，而欲建大廈於其上也。過量之兵與無主義之兵，猶亂磚散石也。不清理之，固爲建築之大礙，一清理之，以之爲基礎可也，以之爲材料亦

可也。故欲實行總理遺囑之『建國方略』其着手之最初一步即爲兵工。召集國民會議之第一議案亦爲兵工。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手段及後盾亦爲兵工。兵工者爲解決將來中國一切問題之總樞樞。兵工計畫者總理最重要之遺教也。

二

國民政府之基礎建築於兵工計畫之上。

『國民政府』與『兵工計畫』有最深切之關係。不可分離者也。兵工計畫不遇國民政府計畫即不能實行。國民政府不行兵工計畫政府即無從安定。質言之。無國民政府即無兵工計畫。無兵工計畫亦無國民政府。請申以二義。

(一) 何言乎無國民政府即無兵工計畫也。

(甲)以軍閥自身言。六七年來，兵工政策，幾成國是。全國軍閥，不但加反對，且從而利用之，以爲名高觀美，借兵工之名，隱增其軍資軍實。如閻錫山、吳佩孚、唐繼堯、趙恆惕、齊燮元、盧永祥等，甚至張宗昌、張作霖之徒，莫不以兵工自豪。晉閻之兵工聲譽，遠及國際，而事實上適極端相反。吾於『兵工問題』一書中，略載斯事，今引之如左。

『今日吾國人睜睜而視，哀哀而鳴，以祈兵工政策之實現，其爲無識，尙遠勝於當年望清廷之立憲。袁氏之共和，蓋清之立憲。袁之共和，彼儘有自奮之能力，惜其無此知識與決心耳。是不爲也，非不能也。今日軍閥之怙惡不遷，迷夢不醒，固難與之謀皮矣。然即其庸弱馴順者，亦決無望其能化兵爲工也。請證以事實。某省吾國人及各友邦所共慕爲世外桃源之佛地也，其督軍某君比較的可安分守己也，其最足自豪者，又莫如兵工築路、軍人工藝，及在鄉

軍人等新政也。但其內容則大不然。初某督自知其民性之懦弱不能戰。故標榜新政以沽名而固位。計非不工也。乃每遇戰爭或政變一次。有力之軍閥。常欺其庸弱。嫉其竊名。屢有易位之謀。某督則必密使輦金。分獻於大軍閥。數百數十萬。去秋所貢選費之巨。尤駭聽聞。歲時例貢。亦不在少數。而各方失意之軍閥。及本省亡命在外之政客。仍百計待時以動。以致其兵工築路等計畫。旋作旋止。恐分軍力也。某督乃投袂作色曰。強者之所欲者。吾地盤也。啗之以實利。惑之以虛聲。不得免也。吾亦僅以實力之不人若耳。今後知所自處矣。於是一面歲時仍僞獻金於有力者。一面則竭澤而漁。蒐討其軍實。利用其煤鐵之富。工值之賤。形勢之固。數年之中。某省之造兵能力。竟後來居上。一躍而比隆漢陽。人不知也。外人驟觀其名義。如軍人工藝實習廠。軍人職業練習所。軍人農業試驗場。及學兵團等等。固皆明明軍人職業教育之機關。何等堂皇可